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之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亦同意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和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